

**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集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万集科技的主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，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东北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万集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现场培训中，保荐代表人贾奇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则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股份减持、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。

现场培训后，东北证券向万集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**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**

本次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规则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涉及的法规及规定如下：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；
- 2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；
- 3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。

在现场培训过程中，东北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万集科技参加培训人员咨询的问题，进行了交流互动。

### **三、现场培训结论**

通过本次培训，能够加强万集科技上述人员对证券市场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  
杭立俊

\_\_\_\_\_  
贾 奇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9日